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郭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據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及連帶保證書所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利息及違約金，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14條約定：...其因本合約書所發生之一切訴訟行為，不論貴行、立約人之住所或國籍有無變更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...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連帶保證書第14條亦約定：...其因本保證書所發生之一切訴訟行為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...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4、32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
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